

投標須知(一般最低標)

以下各點招標規定內容，由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依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適用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台北港一號案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承攬契約

三、採購標的為：(V)(1)工程。() (2)財物。() (3)勞務。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 不公開；(V) 公開，新台幣 107,966,796 元(含稅)；每瓩 29,400 元、預估設置容量 3,672.34 瓩。(廠商投標金額如逾公告預算金額者，其投標金額將視為等同本案公告之預算金額)。

五、招標方式為：

公開招標-第一次開標，以 3 家廠商投標始辦理開標為原則，若未達投標家數，則進行第二次公告。第二次以後開標家數得不受第一次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均得開標。

六、本採購案採紙本投標作業，相關說明及作業方式如下：

1. 招標文件：至本公司官網 (<https://www.santienergy.com/>) 查閱招標公告，並下載相關附件。

2. 投標文件寄送：請寄送至本公司採購部。

七、廠商於投標前，應詳閱本採購之招標文件，審慎報價及彙整相關文件，並檢視應附資料，依規定投標。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例如採行協商措施)外，不允許廠商於投標後撤銷報價、變更報價，或變更補充投標文件內容。

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截止日起 1 個月內有效。如本公司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修正時亦同。

十、本案採：

() (1) 不公開開標。

(V) (2) 公開開標，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下午 2 點整，開標地點：三地能源(高雄總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3，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家人數：_1_人。

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分段開標：資格標及價格標應寄送予本公司採購部，並確實填入報價金額。於開標後，依序經資格標審查合格者，辦理價格標開標。

十二、押標金：

新台幣 6,000,000 元整。

押標金視為資格標投標文件，正本應於投標收件截止日（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12 點整）繳納，並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公司採購部收，寄(送)前應將押標金正本掃描或影印附於資格標投標文件檔案中。

十三、押標金有效期：自投標截止日起不得少於 6 個月。

十四、押標金應由廠商以下列種類繳納：

金融機構開立之本行支票或商業本票(係同一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並擔當付款人所簽發之銀行本行支票，非由一般支存帳戶所開立支票)，並應劃平行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以「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抬頭。

十五、投標廠商或本採購案，相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無息發還。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禁止背書轉讓之本行支票或商業本票者，本公司於發還時不予背書。

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 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者。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圍標、陪標或假性競爭之情形。

4.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本公司人員或本採購之相關人員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十七、前點第(七)項第 2 款所稱「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者」指不同廠商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認定有陪標、圍標、不為價格競爭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情形者：

(一)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二)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三)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四)投標標封或通知本公司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五)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六)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七)廠商負責人為同一人。

十八、本採購：

訂預算，並公告預算。預算為：107,966,796 元(含稅)。

十九、決標原則：採一般最低標

以資格經審查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為合格廠商，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低於預算以內之最低標廠商為得標對象。

二十、本採購採：

(V)(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請於個案附上。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二十一、本採購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總價應包含廠商指派所僱用之履約人員及各級管理人員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依勞動基準法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及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一切裝備與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契約生效日：為自決標次日起2個工作天完成簽約。

二十二、無法決標時是否得採行協商措施：(V)否；()是。得協商項目：_____。

二十三、本採購未保留增購權利。

二十四、共同投標，本採購：

(V)(一)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二)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家；()3家；()4家；()5家。

註：共同投標

(1) 投標廠商共同具名投標，須完備資格審查，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

(2) 共同投標廠商應以上述勾選家數為限，且允許廠商單獨投標。

(3)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須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參加投標，共同依投標廠商資格附具文件。

二十五、投標廠商資格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

(V)(一)不允許。

() (二)允許：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應經本公司同意者為限。(投標時須提出分包廠商名稱及相關資料俾供審查)

二十六、 乙方不得將本工程全部轉包予第三人；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亦不得將本案之部分分包予第三人。

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二十七、 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但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本公司選擇者，不在此限。

二十八、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本公司指定地點：

(V) (2) 於本公司指定地點完工：依契約規定。

() (3) 其他：

二十九、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 投標須知。

(二) 投標函(詳附件 1)，含材料清單(詳契約草案附件 1)。

(三) 現地查勘主要內容與時程(詳附件 2)。

(四) 廠商投標切結書(詳附件 3)。

(五) 委託分公司投標授權書(詳附件 4)。

(六)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詳附件 5)。

(七) 契約草案。

三十一、 問題與釋疑：

(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要求招標說明會或/與現地查勘)者，應以書面或電話洽詢本公司採購部，如有附件檔案提供應一併寄送，向本公司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12 時整以前提出。非以本投標須知所規定方式辦理或非於上述問題釋疑/現地查勘要求截止日前提出者，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2) 本公司辦理招標說明會或/與現地查勘日期以自招標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招標中如為廠商提出招標說明會或/與現地查勘需求，召開日期則應於等標期間內，依本公司安排辦理。(本公司得視廠商提出招標說明會或/與現地查勘內容與需求，評估是否據以辦理。)

三十二、 廠商應遞送：

(V) 押標金。

() 實體物件或樣品(依規格標審查標準表規定)份數：1 式 x 份。

三十三、 投標廠商應依本招標文件所附文件資料及如下要求項目，彙整投標資料，並寄送予本公司採購部辦理投標。(如投標文件缺件，或報價不完整者，均列為不合格廠商。):

(一) 本採購訂有資格標審查標準表，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摘要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詳「資格標審查標準表」項目。

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並填妥之委託分公司投標授權書(若為本國企業之分公司投標，則於投標時應出具總公司開立之附件 4 授權書)。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電子檔，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將不予開標、決標並依本須知辦理。

(二)本採購訂有規格標審查標準表：☒否；☐是，廠商投標時應附之證明文件及詳細說明。

(三)價格標文件，包含：

☒ (1)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之投標函及投標標價清單。

☐ (2)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之採購標單。

☒ (3)投標工程標單 excel 檔(詳契約草案附件 4)。

(四)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並填妥之採購案件開標委託書(負責人本人參與者免填)，並請於價格標開標及議價時提供予本公司存查。

1.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不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

☐ (1)全部(理由：)

☒ (2)部分(理由:規格相容性和品質須符合本案工程所需)

2. 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公司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經本公司同意者，始得變更。

3.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得標廠商依投標須知提供之型號、型錄、規劃設計或樣品等，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三十四、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12 點整，寄送至本公司採購部，如有依本須知要求檢附押標金正本、實體樣品或測試品之實體文(物)件者，應於上述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公司採購部收。標封外應書明投標案號、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聯絡人電話、電子郵件及聯絡人。「外標封」(格式範例如下)：

外標封

掛

號

貼

正

郵

票

標案名稱：台北港一號案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承攬契約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地址：

投標廠商電話/Email：

投標廠商聯絡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單位：採購部

收件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

採購承辦人：

截止收件期限：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12 點整

採購承辦人：黃美蓮

Email：linda.h@santienergy.com

三十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依招標文件規定為本公司或政府採購拒絕往來，不得參加本公司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十六、投標廠商如對於上述情況或於採購作業有其疑義提出異議或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通知本採購受理廠商疑義之單位(本投標須知第三十一點)，該單位得評估其事由及採購時效處理之，廠商如仍有異議可再提出，受理單位將審酌其爭議理由送採購審議委員會核處。

三十七、本公司將廠商列為本公司或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者，一定期間不得參加本公司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述一定期間以一至三年為原則，由採購單位斟酌違法、違失、過失、故意或影響情節

提出建議，經採購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簽辦權責主管核定，並通知廠商。變更時，亦同。但採購審議委員會審認違失影響本公司權益情節重大，得另為更長期間之決議。

三十八、本公司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將列為本公司拒絕往來廠商：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遭政府採購拒絕往來者。
- (七)開標後應得標者棄標或不接受決標、得標後拒不簽約、不提供履約保證金或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契約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十六) 其他因違反契約規定，且造成重大事故，或因廠商未依誠信原則履約，以致影響本公司商譽或權益，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本公司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本點第(十六)款之規定。

採購單位為本點第一項通知前，應檢具事實、理由及擬議，送採購審議委員會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本點第一項各款情形(包括是否情節重大)之一。

採購審議委員會審酌本點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本公司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三十九、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 (二)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三)廠商投標文件如有誤送、延遲送達或其他情形，屬非可歸咎於本公司，致影響廠商權益者，由廠商自行負責。
- (四)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五)投標廠商應提出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電子檔為準。但本公司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不得拒絕審查。

(六)本次公告後如因家數不足流標，經本公司通知領回押標金正本、實體樣品或測試品時，如欲續行參與原標案之後續公告，應主動於後續公告截止收件前，以電郵方式通知本公司(郵件地址請參本須知第三十四點)，經本公司確認同意後始得予沿用。

(七)得標廠商於契約簽訂後，採購單位得於履約期間，洽請廠商配合提供投標文件相關電子掃描檔供查核使用。

(八)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九)除本公司自行向不特定第三人公開(包含於本公司官網公開)之本標案資訊外，廠商不論透過何種途徑(包含但不限於本公司辦理之廠商招標說明會或/與現地查勘)獲得之本標案資訊，均應負保密義務，不得任意向第三人揭露。

(十)廠商提送投標文件將視為廠商同意接受本公司招標文件之內容。

四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附件 1、投標函

投標函

標案案名：台北港一號案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承攬契約

報價總額：共計新台幣 元整(請填寫阿拉伯數字金額)

以上報價總額應含 5% 加值型營業稅。

具結事項：

1. 上列報價，係依照貴公司所發招標文件所列各項投標條件及/或經現地查勘後確實計算，得標後本商號（公司、行）當負責履行，否則願負損害賠償。
2. 本商號（公司、行）投標文件（含報價）自投標截止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3. 所投標價，在開標前本商號（公司、行）絕對保守秘密，如有洩漏及圍標情事，一經發覺，聽憑以圍標論處，本商號（公司、行）絕無異議。

此 致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公司： （廠商印鑑）（全銜）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現地查勘主要內容與時程

「台北港一號案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工程標案

現地查勘主要內容與時程

敬啟者：

本公司謹邀請有意願廠商出席旨述採購案現地查勘。現地查勘日期將視有意申請投標廠商提出申請後，另行聯絡現勘日期。其主要目的為了解工作內容、設備與範圍及工地現況等相關資訊。於現地查勘將說明施工範圍與工作內容供廠商參考。廠商參與現地查勘人數限二人以內。現地查勘主要內容如下：

現地查勘主要內容

1. 工作範圍與工作內容說明。
2. 設備設置地點現況。
3. 集合地待我司另行通知。

注意事項：

1. 現勘相關交通及餐食請廠商自行安排。
2. 現地查勘須知詳如下說明。

有意願參與現地查勘廠商請於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 12 點整前，將下方參與人數及廠商聯絡資料 email 回覆至本公司採購部確認。本案聯絡人：黃美蓮小姐，聯絡電話：07-225-1500 分機 111，Email：linda.h@santienergy.com。

敬祝 商祺

廠商聯絡資料：

參與現地查勘人數_____人

廠商名稱（公司全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聯絡人傳真號碼：_____

聯絡人電子郵件 email: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現地查勘須知：

1. 本公司謝謝並歡迎各位前來參加本採購案現地查勘。
2. 本現地查勘之主要目的係為讓廠商了解本採購案之相關內容及現地實況，以利廠商能準備完整及正確之投標文件。
3. 請各位於本公司準備之參與現地查勘人員名冊上簽名。
4. 本次現地查勘屬非正式程序（非招標文件所要求之程序）。將不製作簡報及查勘紀錄。
5. 本次現地查勘期間，關於工作內容之問題，可向本公司人員口頭提問。惟本公司人員得要求提問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方式，以書面為之。
6. 任何關於招標文件或廠商投標之問題，請書面或電話辦理，本公司採購部將會以書面正式答覆。
7. 若廠商對於實際現勘結果與招標文件規格需求不符或提出不同建議時，須請廠商以書面表達其意見。
8. 本標案採用中文說明。
9. 現地查勘議程：
 - (1) 工作範圍與內容之說明。
 - (2) 問題與回覆。
 - (3) 現地查勘。
10. 現地查勘應注意事項：
 - (1) 本現地查勘應由本公司人員全程陪同。
 - (2) 本現地查勘期間應遵照本公司人員之指示，以集體行動為原則。請勿任意滯留或脫隊。
 - (3) 本現地查勘進入區域需辦理通行證。
 - (4) 現地查勘中，敬請將行動電話關機。請勿干擾其他參與人員。
 - (5) 本現地查勘皆禁止吸煙。
 - (6) 現地查勘期間應隨時注意個人安全。
11. 謹提醒保密要求，本現地查勘經過及討論事項均請保密，並請勿洩漏給任何第三人。

廠商投標切結書

立書人為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以下稱本採購案）切結如下：

一、投標保密及智慧財產權同意與承諾

- 1、立書人茲切結嚴守與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地能源」)有關保密資訊(以下稱「機密資訊」)之秘密，該「機密資訊」包括直接或間接與本採購案參與投標有關資訊、資料及契約內容等等。
- 2、立書人認知，當簽署本切結書時，其可能已收到部份「機密資訊」，將來亦可能繼續收到可用之更多「機密資訊」。
- 3、「機密資訊」，除業經立書人在不負保密義務之情形下知悉，或業經「三地能源」公開，或在本切結書簽署後由「三地能源」自己對外公開者外，應由立書人嚴守其秘密。
- 4、立書人確認，「機密資訊」現在與將來均屬「三地能源」之財產。一經「三地能源」要求，立書人應立即將「機密資訊」及／或其手中所有由「三地能源」所提供之其他文件返還「三地能源」，立書人不得保留該等文件之摘要、影本或其他形式複製本。
- 5、未經「三地能源」事前明示書面同意，立書人不得將「機密資訊」洩露或告知任何個人、公司或任何形式之法人或團體，「機密資訊」之透露對象以職務上有知悉該資訊之必要，且於收到該資訊前已同意視其為本切結書當事人，並受本切結書條款之拘束者為限。
- 6、若立書人之任何行為違反本切結書規定時，立書人應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及相關規定，負擔民事賠償責任；並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與之二，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三一七條規定，負擔因洩露「三地能源」營業秘密與工商業務機密之刑事罪責；立書人並同意賠償「三地能源」因此所遭受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生之法律費用)。
- 7、本切結書之修訂應以書面為之。本切結書之任何規定不因「三地能源」之作為或默認行為而視同業經棄權，有關其棄權應以經「三地能源」之授權代表簽署書面同意者為限。
- 8、立書人同意負擔因其違反本切結書規定或「三地能源」擬行使本切結書規定權利時所生之法律顧問費以及相關費用。

二、不圍標切結

- 1、立書人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絕未有下列之任一行為：
 - 1.1 與其他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有圍標或其他任何妨礙公平競爭之聯合行為。
 - 1.2 與其他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採購案之第三人有圍標或其他任何妨礙公平競爭之聯合行為。
 - 1.3 以直接或間接方法影響或阻止其他參與本採購案投標廠商之投標。

1.4 以直接或間接方法影響或阻止任何第三人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

2、本不圍標切結事項如有不實，若立書人得標，立書人同意三地能源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雙方為本採購案所簽署之契約，立書人並無條件同意賠償三地能源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生之損失。

3、立書人確認，違反本不圍標切結書可能構成刑事犯罪，並遭致公平交易法相關處罰。

三、企業社會責任承諾立書人確保立書人營運以及向三地能源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符合國內及所有營運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立書人相關作業規定與程序，並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持續建構完善管理機制，致力推展及持續改善：

1、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

2、遵循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健康、安全及衛生的工作場域，確保勞工處於無間接或直接危險的工作環境，以減低工傷及疾病、促進勞工的整體健康。

3、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制定有效的環境保護機制以管理環保議題，以避免造成任何形式的污染；在物料生產及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應儘量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的使用，符合本地有毒有害物質的標準，落實能源節約、再利用及回收循環等永續環保觀念。

4、在業務過程中，必須符合道德及倫理的最高標準，杜絕任何形式的貪腐、勒索、盜用、舞弊、賄賂、內線交易及利益交換等行為；在營運過程中，遵循公平競爭、反壟斷相關法規，避免可能利益衝突的交易或關係。遵循保護智慧財產相關法規，避免造成任何形式侵權行為，並確保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無侵權行為。

四、本切結書之適用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因本切結書所生之任何爭議，應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廠商印鑑)(全銜)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權書

茲_____公司(以下簡稱立書人)，授權_____公司_____分
公司代表立書人參加貴公司「台北港一號案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採購案之投標、開標、
比減價、議價、協商、簽約、履約、交貨、開立發票及與本標案有相關之事宜。

此 致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人：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統一編號：

被授權人：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台北港一號案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承攬契約」之投標，倘未得標或流標，押標金將於決標後七日內辦理無息退還(郵寄)手續。

此 致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申請人用印：

負責人用印：

押票金資訊：

票據種類 (擇一勾選)	票號	票據金額(新台幣)	開票日期	備註
☐商業 本票 ☐支票	_____	_____元整 (NT\$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標押標金

備註：1. 本標案之押標金金額為新台幣六佰萬元整，投標廠商應以金融機構所簽發之商業本票、支票應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2. 請將押標金以支票方式繳交，俾利辦理退還作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